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之公告(「2022年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24年5月21日採納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授出日期」)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59,58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12.88港元認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該等承授人已被選定為盛業合夥人計劃(定義詳見2022年公告)下的合夥人，相關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佔其2024年度盛業合夥人計劃下分派獎金的20%。

已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3月24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59,58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2.88港元(即參考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12.88港元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11.2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12.8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 行使期	: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購股權可於2026年3月24日至2036年3月24日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將於2026年3月24日歸屬
績效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須達成特定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的行為。績效目標與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有關。
退扣機制	:	須遵守股份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被即時終止僱用之情形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根據股份計劃就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所授出的259,580份購股權中，82,812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1名執行董事，以及176,768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其他3名盛業合夥人計劃下的合夥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購股權數目
王瑩女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82,812
陳仁澤先生	副總經理	36,188
原野先生	首席戰略官	99,900
王錚先生	公司秘書	40,680
		259,580
合計		259,5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王瑩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的關聯方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得以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他們作為合夥人身份及公司核心管理層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於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受授出，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8,395,499股。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